



公務員責任與國家賠償法之解析

正陽 法律事務所

Cheng Yang International Law Group

正陽法律事務所

708 臺南市安平區國平路 9 號
No.9, Guoping Rd., Anping Dist., Tainan City 708, Taiwan (R.O.C.)
E-mail: cylawgroup@gmail.com
Tel: (06)295-2355 Fax: (06)295-2356

正陽 法律事務所
Cheng Yang International Law Group



鄭植元律師

簡介	10年以上律師執業資歷，於訴訟及非訟案件均有豐富之實務經驗，協助處理公部門委辦之法律事務。
經歷	正暘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102迄今） 公道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101-102） 謝文田律師事務所受僱律師（100-101） 恆業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97-100）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講師 南台科技大學財法所講師
學歷	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家賠償案例

- ◆ 媽媽帶小孩上幼兒園途中，因媽媽踩踏水溝蓋翻覆，兩人都傷有傷害。
- 機關認為：公共設施的管理確實有疏失，有國賠法第3條第1項
- 人民沒有與有過失，因為該地路幅狹窄，如不踩踏水溝蓋就要行走於馬路中間，更為危險。

國家賠償案例

- ◆ 公所執行颱風天災情搶救任務，後公務員所駕駛的油壓輔助架無預警彈出，造成二車輛受損。
- 機關認為：公務車輛均有定期維修，但未有具體證據證明當日操作合乎標準規範
- 認為構成國賠法第2條第2項之國賠責任。

國家賠償案例

- ◆ 酒駕機車騎士在夜間撞擊在路中之樹木成植物人。
- 法院認為：案發地點路樹旁無安全護欄及足夠照明設備，就算駕駛人精神正常，夜間亦易生車禍
- 認為構成國賠法第3條第1項之國賠責任。

國家賠償案例

- ◆ 機關所管理之法定空地上有停車棚，緊鄰人民建物，後停車棚失火燒毀建物。
- 法院認為：未有防火間隔、且在緊鄰建物處放置紐澤西護欄，對於失火蔓延似亦有責任。
- 認為構成國賠法第3條第1項之國賠責任。

國家賠償案例

- ◆ 人民前往屏東縣琉球鄉杉福漁港西側海域戲水，於同日下午1時許，遭海浪捲走而溺斃身亡。
- 法院認為：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應擇明顯處設置告示牌，標明活動者應遵守注意事項及緊急救難資訊，並視實際需要建立自主救援機制。
惟可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區域之幅員甚廣，客觀上無從期待機關於任一遊客可下水處，均設置告示牌及自主救援機制之可能。而事故地點為一般遊客所不知，該地點非屬遊客經常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區域，機關即無在該地點設置緊急救援電話告示及救生圈之義務。

國家賠償案例

- ◆ 人民駕車，經過山坡地遭落石擊中，受有傷害，對養護機關提起國賠訴訟。
 - 法院認為：落石自山坡地滾落事故發生前，路段已連續數日下雨，行政機關於事故發生後，於防護網之上方，再往上補作防護網；修補後，路段即沒再發生落石之情形，則發生前所設置之防護網，似不足以防止邊坡落石掉落路面
 - 認為構成國賠法第3條第1項之國賠責任。

國家賠償案例

- ◆ 颱風來將路樹吹倒，壓壞人民所有之汽車。
- 法院認為：管理機關，其所屬公務員於颱風來襲前，怠於就系爭榕樹為適當處置。
- 認為構成國賠法第3條第1項之國賠責任。

國家賠償法規範內容

第2條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國家賠償法規範內容

第2條

1. 行為類型：執行職務與怠於執行職務
2. 所執行之職務與其職務或公務有關
3. 須具中故意或過失：善盡調查義務
4. 就怠於執行職務部分：
從法規內容或精神、內政行政規則、經驗法則導出

國家賠償法規範內容

第3條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國家賠償法規範內容

第3條

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國家賠償法規範內容

第3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修正理由

第3條

國家如將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涉及權限（即公物管理權）之移轉，雖非由國家直接支配或管理，**惟該等設施仍係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以杜爭議。

修正理由

第3條

另第二項損害之發生，乃直接肇因於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管理欠缺所致，是以，人民對該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依其他法律關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本條國家賠償請求權，構成請求權競合，除所受損害已獲得填補外，自不因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影響，併予敘明。

修正理由

第3條

由國家設置或管理，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之公共設施，其範圍包括自然公物，例如：開放之山域或水域等。然利用大自然山域、水域等從事野外活動，本質上即具有多樣及相當程度危險性，**人民親近大自然，本應知悉從事該等活動之危險性**，且無法苛求全無風險、萬無一失。

修正理由

第3條

就人民利用山域、水域等自行從事之危險活動，在國家賠償責任上應有不同之考量與限制。就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目的多係以維持原有生態、地形與地貌為管理原則，故無法全面性地設置安全輔助設施，亦不宜或難以人為創造或改正除去風險。

此與一般人工設置之公共設施（例如：公園、道路、學校、建物等），係由國家等設計、施作或管理，以供人民為該特定目的使用者，性質上仍有差異。因此，對此二類公共設施之課責程度亦應有所不同。

修正理由

第3條

增訂第三項規定，就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例如：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海岸、沙灘、野溪及天然湖泊等），業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情事者，國家於此狀況下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修正理由

第3條

至於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應以何種方式為警告或標示乙節，考量各開放之山域、水域等所在場域位置之天候、地理條件各有不同，人民可能從事之活動，亦有差異，故所為之警告或標示，並不以實體方式（例如：標示牌、遊園須知告示、門票、入園申請書、登山入口處等適當處所警告或標示）為限，宜進一步考量景觀維持、環境保護、警告或標示之有效性、後續警告或標示維護等因素，**綜合決定採用一種或數種方式**，或於管理機關之網站為警告或標示，亦無不可。

修正理由

第3條

另關於第三項所定「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情形，鑑於人民進入之地區、場域，所從事之活動、時間、天候狀況、環境條件，個人從事活動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識、基本體能、技術、攜帶之器材裝備等情事，皆有不同，因而其行為是否具冒險或危險性，宜就具體事實，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生活經驗等綜合判斷之。

修正理由

第3條

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區域範圍內，亦有可能設置其他直接供公眾使用之人工設施，例如：人工棧道、階梯、護欄、吊橋、觀景台、涼亭、遊客中心、停車場等，惟因該等設施坐落於開放之山域、水域內，使用該設施之風險未必皆能由管理機關等予以完全掌握控制，是以，如經管理機關等已就使用該人工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所致生之損害，不能完全歸責於國家，爰增訂第四項，於此情況下，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修正理由

第3條

又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不負或減免損害賠償責任規定，其適用範圍僅限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及該等自然公物內之人工設施。至於非屬上開範疇之公共設施，仍應依具體個案事實，適用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認定國家是否符合損害賠償要件；至請求權人如有與有過失之情形，則依第五條適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

第3條

於第二項情形國家將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受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因損害之發生，乃直接肇因於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管理欠缺所致，倘因國家賠償之後，民間團體或個人即可免責，亦非事理之平。是以，賠償義務機關於對人民為賠償後，自應依法向應負責任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求償。

修正理由

第3條

又第四項之情形，人民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發生意外，致生國家賠償，具體個案事實倘賠償義務機關不能免責，且有其他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於對人民為賠償之後，亦應依法行使求償權。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